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基金恢复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19日恢复本基金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将开放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除直销柜台外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除直销柜台外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自6月19日起，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总金额上限为20亿元，当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同时，次日起暂停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7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天但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天但大于180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天但大于365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时，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0.02%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刘锡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补选刘锡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一职、补选刘锡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分别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赵飚先生、董事阮鸿献先生、董事李家庆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赵飚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锡标先生、独立董事母景平先生、董事刘琼女士担任委员，其中刘锡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母景平先生、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周红云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母景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独立董事刘锡标先生、董事田俊先生担任委员，其中龙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连锁"）所持有89家门店（其中4家正在筹建中）资产及其存货，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至：2018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毛朗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的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眼镜的修理、修配；化妆品的销售、技术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截止目前，长城连锁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长城连锁直营门店89家（其中4家正在筹建中），门店分布于晋中市境内各区、县，店均面积约为116.17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尖草坪区	11	1230.00
晋源区	2	190.00
万柏林区	12	1340.00
小店区	24	2965.00
杏花岭区	16	2019.00
迎泽区	24	2595.00
总计	89	10339.00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长城连锁直属门店的资金来源于山西一心堂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4000万元，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山西一心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长城连锁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之日起4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长城连锁门店，将为山西一心堂扩张太原市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山西一心堂在山西省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一心堂在太原市市场将得到巩固，为后续的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4、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果2015年7月份完成交割，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8月至12月增加销售额960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500万元；2016年预计该标的门店增加销售额为2650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为136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本项目的运作属创新尝试，市场推广和商业模式均处于探索阶段，项目进度、后期实施及预期收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15年6月13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云南省工商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五华区政府"）签订了《云南商标广告博览馆O2O项目暨"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推进云南省广告与商标的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广告创意展示和宣传商标品牌，打造云南微小品牌的孵化器以及云南知名品牌的加速器；在促进云南省广告业发展的同时，提高云南省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云南品牌产品走向全国、南亚、东南亚、乃至世界，助推云南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华区人民政府、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拟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简称一馆）和"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简称一平台）。

一馆和一平台项目旨在聚合省内实力、有影响力的商标持有人，搭建线上线下的云南优品孵化营销推广服务平台，为云南品牌孵化推向全国、全世界构筑通道、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实现云品的合力营销和推广。一馆通过线上与线下的结合，为企业提供大量定制型广告服务。从线下展示、体验、交流、营销，到线上与电商平台的对接与互通，形成"云商优品"的品牌孵化020平台，企业品牌商标入驻商标广告馆就能获得一整套从产品包装设计、广告推广、市场营销、电商平台对接的整体解决方案，甚至与投资人及资本市场对接的渠道；商标广告更具鲜活性，集参观、展示、体验、销售于一体，使其富有较强的生命力，实现广告与商标、广告与产品，广告与科技的整合发展。一平台是打造一个云南品牌合力营销的电商平台，学习徽商、晋商、浙商，改变过去单一商标持有人单打独斗拓展市场份额的方式，集合众多商标持有人的力量合力营销，共建"云品"营销的电商大平台，推动打上云南标签、各行各业的产品辐射至南亚、东南亚经济版图的各个方位与角落。

1. 商标、广告的展示服务与体验（线下展馆）

2. 商标、广告的创意、设计与品牌转化（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3. 云南名优特产的孵化与推广（线下+线上）

4. 云南名优商标品牌特产的O2O营销（线下+线上）

本次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项目合作方为云南省工商局、五华区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选址

云南商标广告馆拟选址：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拟选址：五华区金鼎山北路9号平台。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根据甲、乙方协商认可的方案，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

2. 由丙方出资建设"云商优品" 孵化电商推广服务电商平台（含第三方物流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电商呼叫系统运用）。

（三）项目建设周期

1. 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争取2015年内建设完成；

2. 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首期于2015年内建设完成，整个项目争取3年基本建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备查文件：

1.《云南商标广告博览馆O2O项目暨"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23 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为主，目前处于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开拓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质"的飞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的城市燃气行业相关业务。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燃气销售、燃气安装与燃气具销售业务，已在河北省部分城市取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的建设、输配、管道入户安装、运营管理等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奠定公司快速发展的根基。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等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2）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2015年6月8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拟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4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6 月 17日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由于本公司尚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5 年 6月 17日上午 11:00-12: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17日上午 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重组项目参与人及券商咨询顾问；

2、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张萌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6月15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6月15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0,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2%。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康复医疗产业之合作协议》，湖南发展康年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康年"）将吸收合并湖南康美怡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美怡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康复医疗产业合作协议的公告》。

近日，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完成，博爱医疗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前博爱医疗股权结构：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51%，湖南康美怡年占股49%；

变更后博爱医疗股权结构：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51%，发展康年占股49%。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6月14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232,4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8%。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5年6月15日为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5年6月15日中证500指数收盘值的五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5年6月15日，中证500指数收盘值为11332.89点，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698,828,353.08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65,869,63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5元。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中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46303161，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308,318,687.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2666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登记机构已于2015年6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自2015年6月17日起通过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